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变动的公告

股东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5.3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5,8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10,900	5.07%	25,810,900	4.99%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专户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621.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减持不存在在锁定期内减持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澳·臻智 110 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